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電子巡邏箱部分簽到方式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為提升巡邏勤務效能，設置電子巡邏箱協助警勤工作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簽到方式易受行動載具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影響，產生全球定位系統(下稱GPS)定位誤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全數使用短距離高頻無線通訊感應(下稱NFC晶片感應)、矩陣式二維條碼(下稱QR Code)掃描簽到，以提升電子巡簽管理效能。

審計處指出，警察局為提升巡邏勤務效率及執法效能，設置電子巡邏箱協助警勤工作，並以NFC晶片感應、QR Code掃描、電子地圖打卡、GPS定位等4種方式執行電子巡簽勤務，截至112年2月底止，全市計有9,437處電子巡邏箱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12年3月查核發現，警察局使用電子地圖打卡及GPS定位等2種簽到方式執行電子巡簽勤務，易受載具性能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影響產生GPS定位誤差，不利督勤管理，審計處遂於112年5月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已於112年9月11日起停用電子地圖打卡及GPS定位2種簽到方式，全數使用NFC晶片感應、QR Code掃描簽到，避免巡簽地點誤差，提升電子巡簽管理效能。

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電子巡邏箱
(113年3月4日拍攝)